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因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现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玩具;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营销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文艺表演;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票务代理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据处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各项制度的修订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83962889A)。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83962889A)。
3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玩具;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营销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票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文艺表演;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据处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9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0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四)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1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六)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七)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融资贷款及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除前款所列事项外,还应包括: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销售产品、商品;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4、委托或受托销售;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八)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资产;(2)出售资产;(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1)签订许可协议;(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除前款所列事项外,还应包括: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销售产品、商品;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4、委托或受托销售;5、存贷款业务;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上述“重大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以及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12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将根据所审的议案,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3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材料。
14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5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6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7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告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8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9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 股权激励计划;(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七)发行优先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 股权激励计划;(六)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七)发行优先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1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5.3 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19 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2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3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或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24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5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6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选聘程序如下:(一)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 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案的内容应包括: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二)提名董事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四)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五)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采用本章程第八十三条所述累积投票制;(六)选举董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7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2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交易:除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款所称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指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的事项。(二)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三)提供财务资助: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供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四)关联交易: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五)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的捐赠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超过 30 万元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捐赠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捐赠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30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六)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前款所称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指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的事项。	删除
31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3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紧急情况下的特别处置权;@(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3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二日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可通过专人递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可通过专人递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和期限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34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5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36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7	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8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审计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审计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39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0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41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42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3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44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5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或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或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和期限限制,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46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7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8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4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50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审批机关就同意公司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 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 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 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 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天地在线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天地在线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5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莫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田慧先,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王宁,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居忠,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0.00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0.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你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且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平,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我们同意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等有关资料》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